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柱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4279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柱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柱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4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6 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2791號

11 被 告 王柱仁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

13 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柱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7月25日15時46分許，至由張哲瑋管理、址設新北市板橋
20 區縣○○道0段0號之板橋火車站內adidas運動用品店內，徒
21 手竊取貨架上adidas淺藍色短袖上衣1件（價值新臺幣1090
22 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張哲瑋察覺
23 有異攔阻王柱仁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已發
24 還張哲瑋）而查悉。

25 二、案經張哲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王柱仁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哲瑋於警詢之指訴。
02 (三)內政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04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本案商品之外觀照片。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商品
06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哲瑋，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徐網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許依妍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